

# 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机制重要性

谭国戩 广东南方软实力研究院 副院长  
刘琦 法学硕士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团委书记  
陈晓冰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 摘要

海事仲裁机制是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之一，高效、便捷、专业是它的代名词。但是在实务操作中，当事人选择诉讼方式解决海事纠纷远多于选择仲裁的方式，导致该现象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老牌仲裁机构以及国内十大海事法院的制约、我国对海商事仲裁的重视程度不够等。中国十大海事法院上千的受案量与国内唯一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每年不到3位数的受案量形成了鲜明对比。本文以中国海事委员会与中国海事法院为研究对象，分析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以及探讨出有利于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提供海事仲裁服务的机制，同时也是为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争议纠纷提供参考决策。

**关键词：**粤港澳 海事纠纷 海事仲裁 海事诉讼

**概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唯一解决海事纠纷的仲裁机构，但与中国十大法院、甚至与其他航运国家相比较，其未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通过国内外现状的对比，以及分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受案量少的原因，进一步剖析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机制的必要性，并为初步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机制提供相关的意见建议，以有效解决粤港澳大湾区仲裁机制的缺失。

## 一、现状

### （一）国外现状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全球与海事商事有关的交易量快速增多，与此同时，不可避免引发的海事争议亦逐年递增，法律环境变得更为复杂。全球主要航运国家基本通过仲裁方式受理大量本国或涉外的各种海事海商争议案件，如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美国海事仲裁员协会等，呈现出“大仲裁、小诉讼”局面。并且这些海事仲裁机构已创设独特的仲裁规则，并备有仲裁员名单供当事人选用。这种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海事纠纷更具高水准、高效率的特点。

### （二）国内现状

目前我国海事海商争议案件亦在不断增加，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虽然我国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是以诉讼、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方式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海事争议。但与世界航运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在解决海事争议纠纷时多形成“大诉讼、小仲裁”的局面，当事人选择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较多，而通过仲裁方式较少。

经了解，目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专门受理海事争议案件的唯一仲裁机构。它成立于1959年1月22日，设立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解决国内外海事海商、交通物流以及其他契约性或非契约性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中国海仲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广东、香港、福建、浙江设有分会；在国内主要港口城市，大连、天

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设有办事处。为满足行业仲裁和多元化服务的需要，中国海仲下设航空争议仲裁中心、航空争议调解中心、计量争议仲裁中心、物流争议解决中心、渔业争议解决中心、海事调解中心等业务中心。分会可以受理和管理仲裁案件，并与中国海仲北京总会适用统一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sup>1</sup>

但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可知，近四年中国海仲受案量情况为：2016 年 69 件；2017 年 72 件；2018 年 65 件；2019 年 91 件。<sup>2</sup>可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近几年的案件受理量均未超过 3 位数，相较于其他仲裁机构每年几百件甚至上千件的受案量，或是相较于中国十大海事法院每年上千件的受案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案量的确甚少。海事仲裁委员会作为专门为解决海事方面争议而设立的组织，采用仲裁方式解决海事争议。这种方式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被国际上普遍承认并采用。那么当下中国唯一的海事仲裁委员会受案数量徘徊不前是受到什么因素的制约呢？可能的原因如下：

**一是宣传力度及深度不够；**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至今已经六十多年的发展历史，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内外航运界广泛流传，家喻户晓，但是最终选择中国海事仲裁的却微乎其微。因为单靠商会宣传推广很容易被误以为是为了利益。而且过去几十年的宣传只是浅层的，如何让大家主动地接受并使用海事仲裁

---

<sup>1</sup> 简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sup>2</sup>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解决争议，需要整个立法、司法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需要商会更深层次的宣传。

**二是海事案件争议的特殊性；**一方面，海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海事法律关系具有特殊的不平等性、流动性和涉外性，往往无法通过静态的合同所体现，给通过仲裁条款约束海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造成了困难；另一方面，中国的许多船舶是国外的保赔协会会员，保险公司和保赔协会又有长期合作的海事律师事务所，已经长期习惯了在伦敦仲裁。

**三是受到国际老牌仲裁机构的制约；**据了解，伦敦仲裁解决了世界海事争议的很大一部分，世界各国的法律以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受到英国海商法的影响深远。而相比之下，中国海事仲裁在我国都得不到有关部门的重视，而且当下只有商会在宣传推广中国海事仲裁机制。因此，国际海事案件受到伦敦仲裁的排挤。

**四是受到国内海事法院的制约；**对于小标的、涉外或纯国内的沿海海事纠纷，因为海事法院形成了第一线的服务网络，十分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并且一审诉讼收费低于仲裁，所以很大一部分当事人选择诉讼而非仲裁。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可见，申请扣船的当事人更愿意直接在扣船地法院提起诉讼，以便于未来法院判决更容易执行。

因此，受国内外因素的制约，以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受重视程度、便利程度不足等，导致中国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呈现“大诉讼、小仲裁”的局面，如果部分案件是选择通过海事仲裁方式解决，既能减少十大海事法院的压力，又能快捷专业的解决争议。故，建议加大力度宣传海事仲裁机制，相关部门亦应更加重视海事仲裁机制。

## 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机制的必要性辨析

### （一）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事案件涉案量大、占比重

如前述可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近四年中国海仲受案量情况，就算与十大海事法院之一广州海事法院 2019 年海事案件审判情况相比较，亦是少之甚少。根据白皮书通报的广州海事法院 2019 年海事案件审判情况可知，2019 年涉粤港澳大湾区案件具有案件量大、占比高、执行难等特点，具体如下：

1、**一审诉讼案件大幅上升。**全年新收一审诉讼案件 1946 件，占新收案件的 57.6%，同比增长 63.1%。一审诉讼案件结案 1847 件，占结案总数的 56.6%，同比增长 42.1%，一审诉讼案件新收和办结数量、占比同步大幅上升。

2、**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占比高。**2019 年共受理涉外和港澳台地区案件 725 件，占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 29.15%，审结 616 件，占一审案件的 23.91%。

3、**涉港口纠纷集中显现。**2019 年共审理涉港口作业、港口建设、港口疏浚、港口货物保管等海事案件 54 件，涉案标的额达 1.4 亿元，为重点港口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4、**涉民生案件数量较多**。2019 年共审理涉民生案件 259 件，涉案标的额 5715.85 万元，全力维护船员、渔民、海难事故受害者及近亲属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审理 5 件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和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涉案标的额 4151.08 万元。

5、**稳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在“南粤执行风暴 2019”执行专项活动中，执结率 89.88%，执行到位金额 14.5 亿多元，顺利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验收。

6、**网络司法拍卖溢价率较高**。2019 年度执行网拍 94 次，成交金额 1.2 亿元；网拍成交平均溢价率 71.97%。其中执行拍卖船舶 52 艘次，成交金额 8883.5 万元，平均溢价率 67.8%。<sup>3</sup>

## （二）海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海事大国地位的逐步确立，不可避免地海事纠纷的需求亦会非常大。但是近年来海事法院的案件量居高不下，而海事仲裁的受案量又徘徊不前，这说明我国海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还未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海事仲裁目前未发挥出其应有的优势和作用。实际上，海事仲裁机制相较于海事诉讼有着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具体如下：

1、海事仲裁的仲裁员都是具有丰富经验的海事从业者。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从具有航

---

<sup>3</sup> 广州海事法院发布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审判暨 2019 年海事审判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海事法院

运、港口、保险、法律、物流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中外专家中聘任，建成高水准的仲裁员队伍。

2、海事仲裁的程序较为灵活和高效。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简易程序的仲裁案件在开庭之日起 30 天内或组庭之日起 90 天内作出裁决，一般仲裁案件审限为组庭之日起六个月。

3、海事仲裁结果具有保密性。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能够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仲裁机制创造良好的保密环境，使得仲裁员更加公平和高效地处理纠纷。

4、当事人意思的高度自治。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的语言、仲裁适用的实体法，这样可以完全排除外界干扰，体现当事人高度的意思自治。

### **（三）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无法有针对性、高效快捷的处理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争议纠纷**

一方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广东、香港、福建、浙江设有分会，分会可以受理和管理仲裁案件。在大连、广州、天津、宁波、青岛设立办事处，但是办事处仅是仲裁委员会及分会的仲裁专业联络和宣传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设立仪式，其首个在内地以外的仲裁中心，提供国际海事争议仲裁服务，但是直至目前为止，澳门并未设有海事仲裁中心以便于解决纠纷。

也就是说，粤港澳大湾区海事案件涉案量大、占比重，并且所有的案件压力聚集在海事法院，未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海事仲裁。虽然此前中国存有唯一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但是宣传力度及深度不足，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不够，且设立的分会、办事处未完全含括粤港澳大湾区，无法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优质、快捷便利的仲裁法律服务。为此，建议专门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有针对性的海事仲裁委员会，即能够方便该区域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又能够减轻海事法院的压力。

## 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可行性分析与建议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划，为实现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委员会助一臂之力。此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决策部署，仲裁成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借鉴国内唯一的海事仲裁机构，设立并推行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如下：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事仲裁委员会平台建设

一方面，建立便于当事人立案、申请中止仲裁等操作的平台建设。制定规范的海事仲裁规则，细化仲裁审理要点、审查程序、收费标准等，发展海事仲裁中的小额仲裁程序；另一方面，建立电子卷宗共享平台，通过平台快速上传裁决、审判数据，打破过去仲裁委与人民法院一直缺乏制度化的沟通协调渠道，搭建司法与仲裁良性平台。最后确保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二）严格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选任，注重人才储备**

粤港澳大湾区在选任仲裁员时，要注重各地区仲裁员比例的招聘，引入和监督高素质人才。具有从事航运、外贸等丰富经验以及法律界等专业人士是人才储备的首选队伍，应当以案件质量为立足点，加快推进仲裁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

## **（三）提高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制的知晓率**

商会应当加大宣传通过海事仲裁解决争议的优势地位的广度与深度，以吸引更多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相关部门也应当加大对海事仲裁的重视程度，通过政府宣传更具有公信力，增强当事人对海事仲裁的信任。

## **四、结语**

构建完善的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对于国内/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目标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不断扩充和完善海事司法信息集聚与利用功能，探索建设“数据法院”；通过海关、海事局等行政机关的配合，确保裁决执行和完成保全措施。当然，关注市场需求和集群效应，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更是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